

(合同编号： 20260506002 )

清远市清城区县道 X405 线美林湖至嘉美小  
镇段改建工程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服务

# 委 托 合 同

甲方：清远市清城区公路事务中心

乙方：广州巴菲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时间：2026 年 05 月

# 清远市清城区县道 X405 线美林湖至嘉美小镇段改建工程

##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服务委托合同

甲方：清远市清城区公路事务中心（委托方）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锦霞路 5 号

乙方：广州巴菲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方）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江晓路宝成街 10 号 A 栋 1801

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2〕2492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粤发改重点〔2012〕1095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和要求，委托单位就：清远市清城区县道 X405 线美林湖至嘉美小镇段改建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服务之事宜（以下简称《项目稳评报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本协议。

### 一、合作内容和要求：

- 1、乙方将根据实际情况，通过问卷调查、走访、公示和座谈会等多种形式调研和搜集资料，结合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遵循独立、科学、公正的原则，对以上项目展开研究并编制《项目稳评报告》；
- 2、乙方编制的《项目稳评报告》的最终成果需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和评估报告编制大纲（试行）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13〕428号）文件要求，符合项目所报送的主管部门的审查要求；
- 3、对于主管部门对报告所提出的疑问，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出解释、修改或澄

清，《项目稳评报告》在原始数据基础上的修改或调整由甲方负责；

4、《项目稳评报告》在现有数据基础上的修改或调整由乙方编制单位负责；

5、甲方收到《项目稳评报告》电子文本两周内无异议，视为对《项目稳评报告》最终成果的确认；

6、编制单位以书面形式提供《项目稳评报告》的最终成果 5 份。

## 二、协议执行期限和地点：

服务期限 90 天，履行地点为清远市清城区。

##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为及时出具《项目稳评报告》，甲方应当如期向乙方提供有关项目的数据资料、背景材料和工作条件，以及按合同约定支付编制费用。甲方提供的资料必须有效、完整，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乙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开展问卷调查、走访、公示和座谈会等多种形式的调研活动，在深入研究和分析论证后编制《项目稳评报告》。乙方有保护甲方商业及技术秘密的义务，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密，不泄露给第三方，并在项目完成后的三日内移交回甲方。

## 四、编制费用及支付期限：

（一）《项目稳评报告》编制费用（含研究、分析论证、调研、税费及装订等全部费用）总价包干合同价为：人民币：捌万元整（RMB： 80000.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75471.69 元，税额为 4528.31 元。本次委托采用总价包干。如果原始数据发生较大改变，需重复调整、修改报告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二）费用支付期限：甲方收到报告成果最终稿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全款给乙方。若非报告质量原因造成项目无法备案、审批或贷款的仍需支付全额咨询费用。

乙方账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广州巴菲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5755574547B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江晓路宝成街 10 号 A 栋 1801 室

电话：020-343923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南洲支行

账户：3602201019100055215

(三) 因财政基本建设资金的支付需财政部门的审批和办理，甲方不对财政的审核方式和付款时间作具体规定。乙方须提供与协助甲方办理有关支付所需的资料。由于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非甲方原因)而导致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五、违约责任

### (一) 甲方违约：

1、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约定期限的，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提交咨询文件时间相应顺延；

2、签订本合同后，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重大变化、甲方单方面变更计划而中止或暂停本次委托，乙方未开始工作的，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费用；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相应咨询费；已完成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初稿）并提交的，甲方应支付不少于合同额的 50%；

###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交付项目报告成果时间超过 30 天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2、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或乙方技术原因提交成果未通过专家评审的，乙方需退还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委托第三方代为履行合同，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服务分包给第三方。

## 六、争议的解决办法：

如果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百八十一条、第八百八十二条及第八百八十四条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申请第三方调解，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时，由双方约定的清远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七、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两份，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附件：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

电话：0763-3319680

签订地点：清远市清城区

签订日期：2026年05月1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

电话：020-84051722



附件：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QY2604300748

广州巴菲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受清远市清城区公路事务中心委托，清远市清城区县道X405线美林湖至嘉美小镇段改建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80245711522X2604221107），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捌万圆整（¥80,000.00元）。服务时限为：90天。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清远市清城区公路事务中心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清远市清城区公路事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清远市政务服务中心

2026年04月30日